

创新社会治理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*

李金华 | 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



- 创新社会治理，就是要创新社会治理的思想观念、体制机制、手段方式，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、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，这也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。
- 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、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，切实有效解决“民生”短板问题。
-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需要四个坚持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原则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动力；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制度保障；坚持党的领导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核心。

* 本文系作者2016年7月17日在第六届中国社会治理论坛上的致辞。



很高兴出席“第六届中国社会治理论坛”，与大家共同探讨“创新社会治理，决胜全面小康”这一重要的主题。

“中国社会治理论坛”已经成为社会治理领域的高端交流平台和重要学术阵地，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作为咨询委员会顾问，我亲历了第三届、第四届和第五届社会治理论坛等重大活动，见证了中社院在北京师范大学党政领导的支持、魏礼群院长的领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下，建设专业化社会治理新型智库取得的显著进步：创新体制机制，协同推进智库建设和学科建设；服务各级党政决策研究报告近百项；受全国哲社办特别委托建设了“中国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信息库”；《社会治理》期刊和《社会治理研究与建议》内刊影响力日益增强；组织编写的《当代中国社会大事典（1978-2015）》大型文献图书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即将出版，等等。对此，我谨表示热烈祝贺！

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夙愿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里程碑。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，“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”。从全面建“设”到全面建“成”，一字之差彰显的是我们党对小康社会必将建成的决心，但也是一项巨大的挑战，对党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可以说，本届论坛主题鲜明、立意深远、意义重大，这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届中央全会精神以及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的实际行动。下面，我谈几点认识。

首先，我们需要深刻理解两个关键词“创新”和“全面”。“创新社会治理”的核心在于“创新”，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，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源泉。创新发展位于五大新发展理念之首，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。创新社会治理，就是要创新社会治理的思想观念、体制机制、手段方式，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、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，这也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。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重点在于“全面”，“全面”是指构成小康社会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，协同推进。“全面”同

时还指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、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小康社会。

其次，“创新社会治理，决胜全面小康”的关键，在于“补齐短板”。“十三五”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。今年是“十三五”时期的开局之年，我国目前还面临着发展不平衡、不协调、不可持续等突出问题，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短板，最突出的短板就是民生问题，如城乡区域之间收入差距过大、大学生就业难、人口老龄化等。不补齐“民生”这个短板，我们的小康社会就不是“全面”的小康社会。因此，需要高度重视补齐短板工作，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、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，切实有效解决“民生”短板问题。

最后，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需要坚持以下几点：第一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原则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就是要始终以人民为中心，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发展目标，让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机会、更安全的医疗服务、更完善的养老设施、更优美的生活环境。第二，坚持全面深化改革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动力。长期以来，由于制度、体制机制的变革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，导致发展成果受惠不公，贫富差距越来越大，民生问题突出，生态环境恶化，这些迫切需要深化改革。当前，尤其要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理论研究，注重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协同性。第三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制度保障。当前，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、作用更加重大。这就需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、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、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让法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驾护航。第四，坚持党的领导，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核心。牢牢把握这一基本要求，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，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（责任编辑：杨婷）